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度補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深耕國際教育交流 實施計畫

本局111年12月5日北市教綜字第 1113102850號函頒

壹、依據：臺北市國際教育白皮書 PLUS。

貳、目的：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鼓勵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深耕國際教育，辦理國際交流活動，增廣師生國際視野，促進國際競爭力特訂定本計畫。

參、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肆、辦理對象：本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伍、補助類別：學校辦理教職員帶領學生出國進行姊妹校或夥伴學校互訪、技職教育見習、教育旅行文化學習及表演藝文等交流活動。

陸、補助對象

一、行政人員：每團補助1名全額旅費。

二、帶隊教師

(一)每16名學生補助1位帶隊教師全額旅費，未滿16名者補助1位，每團至多補助2名帶隊教師全額旅費。

(二)以實際出國之學生數核算補助帶隊教師名額，如經查證實際出國之學生數低於原計畫申請數，其補助教師之費用應繳回。另獲補助教師出國期間不得重覆支領加班費用。

柒、補助基準

一、出國天數：亞洲地區不超過7天、紐澳不超過8天、歐美地區不超過12天。

二、每校補助團數：以提出申請時學校總班級數為補助團數基準

(一) 30班以下學校：補助至多1團。

(二) 30班以上學校：補助至多2團。

捌、實施期間：112年3月1日至12月20日止。

玖、計畫申請及審查方式

一、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12年1月10日前函報本局，逾期款難受理。

二、申請方式：截止日前填妥「臺北市各級學校辦理國際交流經費補助申請總表」(如附表)，連同活動計畫書、經費預算說明書、邀請函等相關資料函報本局。

三、審查程序：由本局邀集專家學者審查，審核出國計畫之合理性、必要性、

及效益，並參酌學校3年內辦理之各項國際教育計畫績效，核定函發通知申請學校。

四、核定總團數以本局專案出國經費額度可容納數量為限。

壹拾、核銷及義務：受補助者，應於返國之次日起4週內，檢送出國報告及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檢附相關憑證辦理核銷事宜。並應配合本局辦理之相關觀摩發表會分享出國效益。未按原核定計畫出國參與活動者，其補助款應主動繳回。

壹拾壹、其他：出國報告逾期申報或經臺北市政府評定為差或極差者，承辦學校同一性質計畫3年內不得申請補助。

壹拾貳、本計畫經本局核定後函頒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臺北市各級學校辦理國際交流經費補助申請總表

學校全銜	
班級數	<input type="checkbox"/> 30班以上：共_____班，至多申請2團。本次擬申請_____團。 <input type="checkbox"/> 29班以下：共_____班，至多申請1團。

請勾選學校近3年有參與國際教育相關計畫及參加年度

已申請國際教育相關計畫(可複選)

- 臺北市國際學校獎認證實施計畫
【 111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締結國外姐妹校暨國際筆友計畫
【 111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 臺北市推動美國彭博慈善基金會GlobalScholars全球網路教育計畫
【 111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 臺北市僑務委員會國際數位學伴計畫
【 111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 臺北在地遊學計畫
【 111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 教育部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校本位國際教育精進計畫(SIEP)
【 111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 教育部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與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實施計畫
【 111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 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與國外姊妹校互惠機制實施計畫
【 111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 教育部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旅行課程發展計畫
【 111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 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推動國際學伴計畫
【 111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 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大手牽小手—我國高中生與大專校院外籍生交流計畫
【 111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 教育部國教署補助高中職學校推動海外教育旅行計畫
【 111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 其他(請說明計畫及實施年度)

近3年師生參與國際交流情形(含線上交流)	年度	教師(含行政人員)			學生			總計		
		員額數	參與數	比例	人數	參與數	比例	人數	參與數	比例
	109									
	110									
	111									
核章欄	承辦人		承辦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申請補助之出國活動請填列於「表1」，**連同附件資料於112年1月10日前**函報本局，逾期不受理。

表1 臺北市各級學校辦理國際交流經費補助出國活動申請表

計畫名稱				
實施主軸/途徑/目標	(請對應臺北市國際教育白皮書明訂之主軸/途徑/目標填寫，例如：全球公民責任/文化認同國際理解/培養永續發展的意識與能力)			
出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姊妹校互訪 <input type="checkbox"/> 夥伴學校互訪 <input type="checkbox"/> 技職教育見習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旅行文化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藝文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說明)			
說明本次出國交流與國際教育相關課程之連結關係				
出國日期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共 日) (出國天數亞洲地區不超過七天、紐澳不超過八天、歐美地區不超過十二天)			
前往地區	國家_____ 城市_____ (補助交流地點不包含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等地)			
參加學生人數				
出國補助人數	人員	出國人數	申請補助人數	
	行政人員		補助1名	
	帶隊教師		擬申請補助計_____名 (出團學生每16人另予補助帶隊教師1名，至多2名，以屆時實際出國之學生數核實補助帶隊教師名額)	
申請經費	項目	每人補助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補助總額 (=每人補助金額*人數)	備註
	交通費 (核實補助機票費用)			旅費(交通費及生活費)請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生活費(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如附件)編列)			
合計				

<p>預期效益、返校 回饋及分享</p>				
<p>附件檢核 項目 (請依序後附)</p>	<p><input type="checkbox"/>1. 活動計畫書 (含活動名稱、活動目的、參與對象、活動日期、活動地點、活動內容、活動經費、預期效益及工作人員職掌)。</p> <p><input type="checkbox"/>2. 經費預算說明書 (含經費明細表, 格式如附表2; 另如有其他機關團體提供補助者, 應予註明)。</p> <p><input type="checkbox"/>3. 邀請函 (參加國外活動須附原文及譯本)。</p> <p><input type="checkbox"/>4. 其他相關資料。</p>			
<p>核章欄</p>	<p>承辦人</p>	<p>承辦主任</p>	<p>會計主任</p>	<p>校長</p>

臺北市各級學校辦理國際交流經費補助經費申請表

科目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用途說明
<p>國外旅費</p>					
<p>交通費</p>	<p>人/次</p>				

生活費	式				
合計					

表2

承辦人

承辦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